

史学经纬

[编者按]现代公共记忆与集体认同是当今所有民族与国家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目前国际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关注和研究的热点之一。为了深化这一领域的研究,本刊以“记忆、历史、空间”为关键词,邀请了海内外的三位学者各抒己见,期待学术界的关注与指正。

记忆·历史·空间(专题讨论)

[提要]王晓葵认为,记忆研究已逐渐从分析近代民族国家的文化建构扩展到近代社会文化的整个领域,并为解释当下的文化问题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方法。记忆具有身体性和主观性的特征,为了避免记忆研究的平板化和定型化,需要综合多学科视角,开拓新的方法。胡恒认为,“集体遗忘”并非是“集体记忆”的结果,它还是其开端和动机。“集体遗忘”的几种形态都与空间相关,都涉及事件、地点。尤其是记忆介质在场的“遗忘”,它直接将历史拉入现实。这使得记忆研究成为探讨历史与当下之间关系的通道。陈蕴茜认为,社会记忆是国家与社会运作的重要合法性来源,作为其载体的纪念空间日益受到重视。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之间的辩证关系是纪念空间得以存在并发挥塑造社会记忆功能的基础,而且在近代中国,纪念空间的转换与社会记忆的塑造更具有现代性与本土性。

[关键词]记忆 遗忘 历史 空间 纪念

[中图分类号]K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12)07-0096-12

“记忆”研究的可能性

王晓葵

(爱知县立大学 多文化共生研究所,日本 爱知 名古屋 4700296)

一、从“记忆之场”到“历史之场”

“记忆”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开始于20世纪的70—80年代。源自欧洲的“记忆研究热”西进美洲,东渡日本,波及了东西方的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等多个领域。记忆研究的代表作法国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的《重新思考法国——记忆之场》等被翻译成多种文字,至今依然产生着巨大的影响。以“记忆之场”为代表的历史研究的主要学术指

向是在近代民族国家成立的过程中,那些所谓的“传统”、“民族记忆”是如何通过国旗、国歌、纪念碑、纪念集会等形式被创造、被表象的。用诺拉自己的话说,就是“想用不同于纪年式的方法来研究法国的国民感情,也就是通过对凝聚了法兰西集体记忆的各类场所的分析,来勾勒出一幅法兰西象征物的俯视图”。诺拉用“历史在加速”来表现近代以来的变化。他提出“与记忆一体化的历史的终结”的结果导致了“记忆之场”存在的必要。所谓“与记忆一体化的历史的终结”,是指在不断反复的时间中,与过去(记忆)共生的集团中(诸如农民集团),那些被认为是典型的被身体化的过去(历史)消失了。这不仅限于农村,家庭、学校、国家等确保价值的保持、传达的“与记忆一体化的共同体”都趋向消亡,由此造成“从遥远过去开始的事象终于走向消亡”的历史断裂感。



诺拉说,如果我们保持着记忆,那就不需要记忆之场;因为,没有导致记忆消亡的历史的存在,也就没有记忆之场的存在。这时,所有的动作,包括最细微的日常活动,都与古昔传承下来的信仰那样不断重複着。这样的动作、行为以及意义都是与肉体融为一体。但是,一旦痕迹、距离和媒体登场,我们就不再处于记忆之中,而是处在历史当中了。关于记忆和历史的关系,诺拉认为,记忆是当下的,是永远以现在时呈现的,是感性的、特殊的、象征的,而历史是基于知性,建立在分析与批判基础之上的。日本学者小关隆则更为明快简捷地说,在社会中共存的诸多记忆中,经过某种政治的、学术的、文化的认可的公共记忆就成了“正史”(official history)。

在《重新思考法国——记忆之场》出版后的三十多年中,又有无数以记忆为对象的论文和著作问世,其中不乏对诺拉研究范式的模仿复制,即用相同或类似的问题意识和手法把研究的对象延伸到其他各国。但是,这其中也有一些新的成果出现。例如,2010年,一批日本西洋史学家出版了一本名为《历史之场——史迹·纪念碑·记忆》的著作。这个书名很明显是针对“记忆之场”而起的。这部书探讨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东欧和北欧等地的纪念碑、墓地、历史遗迹的形成背景和经过,分析了这些被作为表象物创造出来,然后被传承、抹消或忘却的过程中显现出来的复杂的社会力学关系。关于这部著作的主旨,主编之一若尾佑司说,诺拉的“记忆之场”的研究重心是在近代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记忆是如何被唤起、建构起来服务于塑造同质的国民的。但是,在一百年后的今天,那些记忆的象征物比如战士墓地、英雄纪念碑等已经不再带有其诞生之初的激起民众的狂热的魔力。它们以一种新的方式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这就是“遗产化”。联想起在世界范围内的“世界遗产”申请热潮,若尾认为,这些渗透在全世界的遗产热,从原有的国民纪念碑等扩展到了地域性的历史、自然遗产,甚至延伸到了过去被国家公共记忆排除的少数人群以及被封存的国家暴力的牺牲品的记忆。这些原本被抹消、被忘却的记忆,如今以文化遗产的名目成为打开通往过去的“历史之场”。^① 透过这个历史之场,记忆不断被生产、消费。其广度和深度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族国家建构的政治层面,而延伸到了人们生活的每个角落。

从“记忆之场”到“历史之场”,标志着记忆研究

领域的扩展和深化,也为人们研究当下社会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观察当今中国记忆的研究,探讨近代民族国家诞生过程中,记忆作为国族认同的建构过程的分析,已经有相当不错的成果。例如,岳飞形象的再造,孙中山纪念物的诞生等。^② 但是,在另一方面,在中国近代民族国家诞生的过程中,大量的社会记忆被整合、封存、抹消、忘却。例如,近年来在各种媒体中悄然出现的有关辛亥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反右、“文革”、唐山地震等历史事件的“非正史”的或可称为民间叙事的爆发性的涌现,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这些事件的认识,有些甚至会颠覆现有的历史研究所做的结论。本来,多元的、不同层面、不同立场、不同角度的记忆的存在,是一个社会最本质的特征;而通过对这些被忘却的记忆的挖掘和整理,展现出一个社会的多层次性和记忆的多样性,应该是当下记忆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记忆的主观性与身体性

记忆研究虽然蕴涵着非常丰富的可能性,但作为方法,它一直处在探索和争论之中。在历史学领域,过去往往将记忆作为历史的对置概念,认为历史是客观的、科学的、可靠的、不变的,而记忆则是主观的、感性的、多变的。因此,在采用诸如口述史的方法来进行历史研究的时候,鲜活的记忆资料往往会被拷问是否“客观”、“真实”。就连以访谈记录为主要方法、以口头传承为主要对象的民俗学,也曾经有过如何确认口述的民俗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的讨论。这种议论的共同点就是,将口述资料当做另一种文献看待。在更多的时候,口述的声音资料被记录成为文字,成为文献资料的补充。但是,口述历史研究的兴起打破了这样的格局,最重要的变化就是承认主观性和身体性本身的价值。例如,英国口述史家保尔·汤普逊指出:“恰恰是被某些人视为口头资料来源的一个弱点的主观性,也可以使得这些来源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因为主观性与更加可见的

^① [日]若尾祐司、和田光弘编著:《歴史の場——史跡・記念碑・記憶》,东京,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② 黄东兰:《岳飞庙:创造公共记忆的“场”》,见孙江主编:《事件·记忆·叙述》,第158—172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陈蕴茜:《崇拜与记忆——孙中山符号的建构与传播》,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

事实一样,也是历史学的应有之义。被访者所相信的东西确实是一个事实(也就是说,他或者她相信它这一事实),就像‘真正’发生的东西一样。”^①

对于口述资料的不真实的可能性,汤普逊说,“不真实的陈述仍然是心理上‘真实的’,并且这些以前的‘谬误’有时比实际准确的描述揭示出更多的东西……口头资料的来源的可信性是一种不同的可信性……口头见证的重要性经常并不基于它对事实的依附,而是会基于它与事实的分歧。在这里,想像、象征、欲望破门而入。简而言之,历史学不仅是有关事件或者结构,或者行为模式的,而是有关这些东西如何被经历和在想像中如何被记住的。而历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想像发生的东西,也是他们相信可能已经发生的东西——他们对于一个可供选择的过去,也是对于一个可供选择的现在的想像——可能与实际发生的东西同样至关重要。^②

汤普逊提到的“想像、象征、欲望”,可以说是记忆形成的本质性的要素。正是这些主观要素的存在,构筑了一个与“客观事实”不同的“主观事实”,然而事实上,影响人们生活的往往是这些“主观事实”。日本社会学家樱井厚援引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布鲁纳(J. S. Bruner)的人生三分类,即“作为生活的人生”(life as lived)、“作为经验的人生”(life as experienced)、“作为叙事的人生”(life as told)来讨论体验、经验、叙事的关系。所谓作为生活的人生,就是生活体验本身,通过行动表现出来,是可以直接观察客观存在生活事实。而作为经验的人生,则是伴随叙述者的印象、感觉、感情、欲望、思想、意义而成立的,是记忆的本源。它在被唤起的时候,会根据当下的情境重新构筑。至于作为叙事的人生,是通过日记、自传、备忘录等手段文字化的人生,也包括口述采访的记录稿等。^③

《百年孤独》的作者、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曾说:“所谓人生,并非是发生的一切本身,而是对发生的一切的回忆,以及唤起这些回忆的过程。”换言之,作为生活的体验,是一次性的,而它对人生的影响是体现在作为经验的人生中的;作为经验的人生,就是记忆的本质,它通过文字的书写和非文字的口述表象化,而这个过程是“伴随叙述者的印象、感觉、感情、欲望、思想、意义而成立的”。

记忆的主观性和身体性,在战争记忆方面表现得非常明显。笔者调查的日本老兵的战争记忆资料

里,虽然不乏对当时受害国烧杀掠抢的反省,但是更多的是对战死的战友的追忆,自身在战场受伤、恐怖、饥饿、劳累,以及被俘后在苏联服劳役的痛苦经历。他们的家属的记忆则是在后方节衣缩食、蒙受美军轰炸,自己的丈夫、父亲或儿子在战场战死给全家带来的巨大伤痛等。虽然这些身体记忆使他们对战争有本能的厌恶,而他们无法接受在战争中死去的战友是“犬死”的结论。作为自己和死去的战友的人生价值的肯定,他们之中不少人虽然承认侵略战争的事实,但也支持首相参拜靖国神社。因为他们把靖国神社当作能体现死者人生价值的场所,是他们消解丧失亲人的痛苦记忆的装置。

因此,要全面了解日本人的战争记忆,就必须把握记忆的主观性和身体性特征。从客观真实的层面来说,日本是加害国,但日本人的战争记忆却大多是受害记忆。这个受害记忆的产生,一方面来自上述战时的身体体验,另一方面也来自掩蔽战争加害者的主观愿望。记忆的主观性和身体性导致了对事实的误认,但是,这种误认却反映了他们思想的真实。

对此,波特利指出,在事实和记忆之间的差异,最终提升了口述资料作为历史证据的价值。它不是由错误的回忆引发的……而是由记忆和想像积极地和创造性地产生的,以便于努力理解重要的事件和更一般的历史。^④

既然主观性和身体性是记忆的重要特征,那么,该如何把握它并资料化呢。在这方面,民俗学、人类学的访谈记录法,社会学、历史学的口述历史的方法等,都值得借鉴。关于访谈记录法的特征,日本民俗学家千叶德尔指出,访谈记录不仅关注叙述内容本身,还关注叙述人的视线、态度和真实的心理反映;通过时间轴的“现在”和空间轴的“现场”,构筑“过去”与“彼方”的历史记忆,并结合身体动作、表情等“非语言”表达方式,探求传承社会的“心意现象”。

而口述历史的记述方法,樱井厚提出了三种具体做法,即实证主义的方法、解释性的客观主义方法、对话式的结构主义方法。所谓实证主义的方法,

^{①②} [英]保尔·汤普逊:《过去的声音——口述史》,第169、171页,覃方明,渠东、张旅平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③ [日]樱井厚《インタビューの社会学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聞き方》,第31页,東京,セリカ書房,2002。

^④ 定宜庄、汪润主编:《口述史读本》,第1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是指重视讲述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追求讲述内容的规范性和前后一致性。而解释性的客观主义方法和对话式结构主义的方法则强调讲述人的主观性。解释性客观主义的方法通过归纳推理的方法解释讲述的内容,将生活片段多重叠加排比描绘出生活中的规范和制度的现实存在。这个手法的一个特点是在收集生活片段时加以分析和解释。与实证主义方法相同的一点是,两者都具有追求客观事实的指向。对话式结构主义的方法认为,讲述是讲述者和访谈者之间的互动形成的,关注讲述行为的形成过程。这个过程由于有研究者的加入,使得采访者和讲述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对称的。^① 不难看出,在对记忆的主观性和身体性的把握上,第三种对话式结构主义的方法最为有效。

德国民俗学家雷曼(Albrecht Lehmann)通过口述历史的研究,开发出通过日常话语的“意识分析”方法,分析出个体记忆如何通过社会文化的多种作用而被定型化和表象化。所谓“意识分析”,侧重分析个人的历史、环境的历史、宏大历史是如何在个人层面被体验、被理解的。在揭示这个过程中文化是如何从发生条件的角度加以说明的时候,提供历史的证据。意识分析最重要的材料是自传资料,这些资料是在质性社会调查的原则下,将人与人、或小组访谈对话中记录下来的。有时文字记录比如日记信件的分析、照片等物质文化,也成为分析的对象。

意识分析的方法具体如下:先将大量的口述资料彻底地文字化;与此同时,对同时代的文学作品包括创作文学、民间文学以及各种公文书、绘画、照片、报刊等资料作系统地调查收集整理,找出相关的内容,保存进电脑或卡片。然后对口述调查中所出现的重要的意念、表象、知识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其来源。通过这样的操作,可以析出千百个日常个体记忆中共通的表象构造,进而可以找出社会记忆形成的内在机理和逻辑。^②

三、避免记忆研究的平板化、定型化

近三十年来,在诺拉的“记忆之场”研究范式影响下,出现了大量的类似的研究。这些研究大多通过对某个纪念物、纪念馆、纪念空间的建造、资金来源、建造宗旨以及变迁作详细的考察,来分析其作为纪念空间的意义。再加之时间的要素,来描述在这个纪念空间举行的纪念活动,来挖掘记忆在不同时

代不断被重构的过程和记忆的流动性。这些研究往往与近代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塑造共同的历史想像的可视性表象的、文化的、政治的行为相联系,成为解读近代历史中文化建构的一把钥匙。诚然,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大量的事例的挖掘,会给人展现一个丰富的社会场景,扩大记忆研究理论的解释力,并且从中发现不同国家地区的特性与共性。但是,如果研究仅仅在这个层面上平面铺开,满足于事例量的增加,会导致记忆研究的平板化和类型化。

要深化记忆的研究,重要的是要把握记忆的本质特征。既然记忆具有感性的、身体的、主观的特征,那么,就很难用过去固有的社会科学的对其进行分析性的把握,而有必要将调查对象作为一个复合的整体来看待。其可能的相关概念包括:想像、身体、感觉、感性、行为、直观、经验、空间等。将记忆的事实与上述关键词相关连,通过概念化的作业,开拓出记忆研究的新方法。与此同时,对那些边缘性的、被抹消的记忆,以及被格式化的记忆的分析,也应该成为记忆研究关注的对象。

一个社会通常有一个代表主流价值观念的记忆规范,公共记忆在形成过程中通常要通过规范过滤那些“有害的、特殊的、少数的”记忆。例如,在日本静冈县热海市,有一块为七个甲级战犯竖立的“七士之碑”。在接受东京审判结果的社会政治文化的格局下,这个纪念战犯的记忆表象所代表的记忆无疑是边缘性的;但是,它所代表的日本社会同情战犯、否定东京审判的一股暗流却是不可忽视的。近年来,日本社会右倾化的心理基础就在于此。这个现象与日本旧军人记忆战争的身体性有直接的关系。发掘、分析这些边缘的记忆,可以帮助人们更为全面了解一个社会的集体记忆的构造。

记忆的另一面是忘却。权力的交替,社会的变迁、文化导向的转移,都会导致某些记忆被抹消或忘却。这些政治性的文化操作,很多反映在记忆的表象物的变迁上。例如,广州黄花岗公园石碑上被凿掉后来又被复原的人名,全国各地被推倒毁坏的纪念碑,博物馆的展览内容的改变,都是历史记忆被抹消的见证。分析、总结、揭示这些现象,都应该成为

^① [日]櫻井厚《インタビューの社会学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聞き方》,第9页。

^② 《日本民俗学》(263),第31—56页,日本民俗学会,2010。

记忆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

记忆的格式化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笔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查抗日战争记忆的时候,发现经历过战争的七八十岁的老人的战争记忆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和个性。他们讲述的当年日本军队在村落里的状况,呈现出的各自不同的日本军人的印象。从他们的叙述中,日本军队的侵略事实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中。例如,一个老人讲到住在他家的日本军排长“渡边胡子”,曾经在他家里烹饪从别的村民家抢来的鸭子;还有,老人说日本军队强迫村民挑担,按照年龄增加重量,50岁的人挑50斤、70岁的人挑70斤等,故意欺负年纪大的人。还有人提到日本战败时的一个细节,这

[王晓葵(1964—),男,河北省文安县人,名古屋大学学术博士,日本爱知县立大学多文化共生研究所共同研究员,主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个“渡边胡子”抽出东洋刀,狠狠地在他家的房柱上砍了三刀,然后哀叹说:“我们大日本帝国,是太阳升起的地方,可是,到了广西就日落西山了。我们不该来广西。”

但是,这些老人的后人是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一代人,通常只会用“烧杀掠抢”这样抽象的词汇来描述日本军队在村落的情况,很少有具体的细节。不难理解,他们的日本记忆,已经逐渐被教科书、电影等格式化了,失去了原有的多样性和个性,而与全中国任何一个地方的日本印象一致。个体记忆在形成集体记忆、社会记忆,以及上升到国家层面的公共记忆的时候,这样的格式化或许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这个过程和机制,却是记忆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

重建“遗忘之场”

胡 恒

(南京大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3)

一、历史与 集体遗忘

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J. L. Borges, 1899—1986)在一篇短文《长城和书》里分析了秦始皇焚书所具有的形式感:其内容是特定的(秦始皇所焚之书不包括农、医、卜的典籍);其方式是暴烈(焚烧、坑埋)的;其目的是社会性且不可公开的;遗忘的结果常常是失败的。它因规模的巨大而成为一种象征。在另外一篇文章《纳撒尼尔·霍桑》中,博尔赫斯还列举了发生在欧洲和美国的类似事件。他总结道:“废止过去的企图古已有之,不可思议的是它恰好证实过去是不可废除的。过去是无法销毁的;一切事物迟早都会重演,而重演的事物之一就是废除过去的企图。”^①

显然,在博尔赫斯看来,秦始皇焚书的主题不在

于简单的否定过去,而是清除关于过去记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文学、历史事件的范畴。它是对“记忆”与“集体遗忘”这一对史学概念的演绎。其动机“古而有之”,且形成了一个连续的事件系列——它还是该系列的原型和起点。

无论人们是否受这些文学家(博尔赫斯、霍桑等)的启发,记忆与集体遗忘逐渐进入到专业历史学家们的视野,成为正式的史学命题。20世纪70年代以来,关于“记忆与集体遗忘”的研究,在蔚为大观的记忆史洪流中得到充分的展开。

乔治·迪比的《布维纳的星期天》(1973年)是记忆史的开山之作。在这本书中,乔治·迪比追索了著名战役“布维纳之战”在七百年里发生的一连串记忆与遗忘相互角力的“游戏”。他发现,记忆的历史和遗忘的历史同等重要,并且常常接踵而至。“布维纳事件”在某些时段里被重识、解读、冠以各种象征:它被当作上帝的荣光之战;士兵的勇气之战;法军与

^① [阿根廷]博尔赫斯:《探讨别集》,第75页,王永年等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8。



德军的民族之战。而在另一些时段里,它又被抹去,似乎从来不曾存在。这些交叉出现的记忆期与记忆空白期(集体遗忘期),背后都有着相应的支配因素和现实理由。例如,从19世纪到20世纪,“布维纳之战”被赋予民族胜利的意义——法国人第一次战胜德国人。它甚至比圣女贞德更重要。而在1945年之后,该事件的记忆再一次消失,因为欧洲走向一体化,德法不再是仇敌。

亨利·卢索的《1944年以来的维希情结》(1987年)被称为“法国记忆史确立”的标志。它延续了乔治·迪比对集体遗忘的关注,并有进一步的推进。在这本著作里,亨利·卢索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维希政府的历史记忆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哀伤”期;第二个阶段为“记忆抑制期”;第三个阶段为“明镜破碎”期;最后一个阶段为“记忆困扰”期。其中,第二个阶段“记忆抑制期”就是一个“集体遗忘”时期——法国人希望告别痛苦的过去,所以将维希政府的历史记忆抹去,只单纯的接受戴高乐所营造的抵抗运动神话。与迪比相似的是,卢索对记忆与遗忘的区间划分非常细致;并且,他们对遗忘的动因的追索(破解民族神话)也同样不遗余力。不同的是,卢索更为关注“遗忘的技术”,对特定的历史记忆如何实施成功的集体遗忘是该书的要点:偷换记忆内容;放大不重要的历史细节;移植貌似合理的历史逻辑;彻底清洗一些关键的历史信息,等等。

皮埃尔·诺拉的《重新思考法国记忆之场》是法国记忆史的巅峰。其“记忆之场”理论是对遗忘/记忆两者关系的方法论层面的阐述。诺拉认为,历史和记忆一直处于双向运动的状态:历史在“绑架”记忆,记忆在变幻形象求得生存。“记忆之场”就存在于该双向运动所形成的空位中,它是“记忆之海退潮后留下的贝壳”。换言之,历史通过“歪曲、转变、塑造和固化”(这都是遗忘的若干变体)记忆,而造就寓有记忆的“场所”。记忆的场所,是记忆的“残迹”,是集体性遗忘的结果。在诺拉看来,历史学家的工作就是去寻找记忆的“残迹”,确定“记忆的场所”的位置,建构这一“场所”,赋予它从未被阐述过的意义;最终,“说出比它们本身更多的东西”。^①

寻找“记忆之场”的痕迹和构建“记忆之场”是诺拉历史研究的起点与终点。这也是前两位历史学家未曾涉及的。因为记忆的场所同时也是遗忘的场所,所以,对遗忘的痕迹的探寻常常成为这个起点的

第一步。

总的来说,这三本书(以及历史学家)包含了两种对待遗忘的史学态度。在乔治·迪比和亨利·卢索那里,遗忘是记忆所对抗的对象;或者说,它是记忆的特殊形态。它是隐蔽的,本身亦被“遗忘”(卢索命名为“记忆抑制”)。它是历史结构的一部分,是记忆研究要挖掘的内容。没有对遗忘的重显,记忆研究就不完整。对诺拉来说,正好相反,记忆是遗忘的某种结果,是“残余”;“记忆缺失是集体性记忆的基本构成”。^② 遗忘总是先于记忆,它甚至还是记忆的开端,是某种隐匿的心理源头,是历史结构得以成型的内因。所以,历史学家对记忆的研究应该从遗忘开始——它是构建“记忆之场”的阿里阿德涅之线。

当然,历史学家们对“遗忘”的热爱,一方面是因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记忆史”研究的繁荣。另外一个或许更为重要的原因是,“遗忘”还是构成我们当下现实感的主要成分。对集体记忆的清除是古往今来的社会恒常状态,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它直接影响着每个人的生活。所以,遗忘事关过去,也有涉于现在。正如法国人对维希政府,“曾经为了生存而选择对大小事情妥协,并将之遗忘,但当下仍然要重新面对过去”。^③ 记忆研究(或者说构建“记忆之场”),最终指向生活,指向主体自身。“重新面对过去”,并非简单的“历史”清算。它是一种自我反思,对历史与自我之间关系的反思。研究遗忘(或者说构建“遗忘之场”),正是反思的有效途径。追索它的内容、方式、原因,可以还原历史,还能让我们更为透彻的理解现在,理解主体存在的意义。

二、“集体遗忘”的三种形式

集体遗忘总有其社会层面的原因。中国的秦始皇将三千年的思想付之一炬,是想要重新开始历史,让帝国永恒的存在下去。法国的戴高乐清除维希政府的历史记忆,是不希望它破坏抵抗运动在民众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和精神象征(实际上,维希政府在当时受到大多数法国人的拥戴)。无论是前者的粗暴直接,还是后者的隐蔽宛转,它们的目的都一致——

^① 沈坚:《记忆与历史的博弈:法国记忆史的建构》,第217—218页,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3)。

^{②③} Hue-Tam Ho Tai, “Pierre Nora and France National Mem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6. No. 3. (Jun., 2001), p. 919.

在现在与过去之间划出一道鸿沟。因为在大“他者”(这里借用一个精神分析的概念,即现实的符号秩序)看来,某些历史记忆干扰了它所希望建立的现实秩序,它必须被剔除出这个秩序。

但是,遗忘并非易事。将现在与过去割裂开来,通常需要付诸事件的形式。或许是因为事件所具有的爆炸力能够破坏记忆统一体的连贯密实,或许是现在与过去之间已经出现裂痕,事件只是必然反映。秦始皇企图遗忘一切历史记忆,所以他付诸的事件形式最为暴烈。类似的还有博尔赫斯提到的 17 世纪中叶英国伦敦塔档案焚烧计划。这些事件不止要将现在和过去分离开,更要彻底的抹掉过去,让历史始于此刻。

火焚只是遗忘“工程”的一部分。博尔赫斯认为,秦始皇另一个行为也是该工程的必要一环——长城的修建。焚书是时间上的中断,筑城则是空间上的界定。前者是记忆清除,后者关乎记忆重塑。它们接续相连,实现了历史的全新开始。同时,两者也构成了遗忘的完整形态:清除/重塑;时间/空间。

当然,秦始皇开创新纪元的模式并不多见。无论是火焚还是筑城,它们都已成为某种神话般的符号。现实中更为普遍存在的是局部的遗忘、有选择的记忆清除。与秦始皇的“大遗忘”相对的,局部遗忘可称之为“小遗忘”。它们的结构相似,但是后者的形式表现和其目的一样,隐晦不明,曲折多变。

还是分为两步。不过,与“大遗忘”不同,记忆清除在此只是前奏。简单的场所拆除和知识过滤能够毁掉记忆的大部分物质形式,使记忆统一体出现裂口。那么,如何填充这一裂口,就是第二步工作——记忆重塑——的内容了。以什么样的记忆虚构物填充进记忆统一体的断裂处,以何种方式将之嵌入其中,连贯起该统一体的外貌,使现实的符号秩序得以顺畅的运行,这些是“小遗忘”的要点。它没有火焚事件的爆炸性效果,而依赖于一套精密的、四通八达的微型程序。它和我们的日常生活融合在一起,悄无声息的实施着集体记忆的再造。

亨利·卢索研究的 20 世纪 50 年代对维希政府的“记忆抑制”即是“小遗忘”的一例。其目的在于塑造一种抵抗运动的神话:维希政府只是个丑陋的历史插曲,它由法国的极少数投降派、纳粹德国的走狗建立,而大多数法国人都是以戴高乐为代表的抵抗运动的拥护者。所以,在法国的自由精神史上,这段

小插曲不足挂齿,可以被直接忽视。70 年代中期,这段记忆得以重新反思。新的研究发现,维希政府是法兰西共和国内部保守势力和新法西斯派力量的延续,实际上它最初得到了大部分法国人的支持。二十余年里,历史的真相被成功“抑制”,虚构的记忆内容通过报刊、文学作品、史学研究、电影电视等媒介全方位的渗透进每个人的知识系统,重构了法国人的记忆地图。

我们可以看到,“小遗忘”的第一步(记忆清除)尚留有一些“火焚事件”的影子。例如,纪念物的捣毁和纪念空间的改造(在《记忆的毁灭——战争中的建筑》一书中,英国学者罗伯特·贝尔列举出大量的同类案例)。相反,第二步(记忆重塑)的潜在运作是非事件式的,甚至是反事件式的。它尽可能的使自己隐身起来,不被人所察觉。不过,两者互为补充,将“遗忘”的任务最终达成。

对于大多数“小遗忘”来说,其内容多少都有些创伤性质。在强大的遗忘技术的作用下,记忆的内容被抹去并不困难,但是创伤内核却依然存在。它总会以某种方式返回——历史就是无尽的回返。创伤内核的回返有两种形式,记忆的介质(按诺拉的说法,就是那些记忆的承受者)在其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如果此介质已然消失,那么创伤内核大抵返回到研究者(还有不可预知的读者)身上。而一旦记忆介质尚还存在,那么创伤内核的返回会超出知识活动的范围,直接进入现实世界,干扰现实秩序的展开——这就是第三种遗忘,特殊的“小遗忘”。它离我们很近。

在第三种遗忘中,遗忘程序的第二步(记忆重塑)被狙击。因为面对活生生的记忆介质,遗忘术必然失效。也即,创伤主体的在场,会使得记忆替换无法实现。正如普鲁斯特在《追忆逝水年华》最后一卷中写到,对记忆来说,被回忆的痛苦或冲突能够被对象化,而当下的痛苦则不能。“当下的痛苦”,就是创伤之于记忆介质。它不可能成为客观的“对象”,比如书的研究主题之类。它已内在于主体,是生命的一部分。历史学家安托万·普罗斯特(Antoine Prost)也有相似的论述。他认为,随着经历过世界大战的老兵们一个个的逝去,凡尔登会失掉其作为记忆之场的资格。

当记忆重塑遇上“当下的痛苦”,“对抗性记忆”由此产生。创伤内核随之返回,以某种形式表明记

忆此刻的绝对存在。遗忘“工程”被迫中止，现实的符号秩序的运转受阻，最终激化为某种“对抗性”事件。

在原始的历史事件、记忆清除事件之后，这一“对抗性”事件是遗忘的第三种事件形式。它是第三种遗忘所特有的。它的存在，使历史学家的工作（对“记忆之场”的构建）变得复杂起来。因为，它将产生一种新的遗忘地点——创伤内核回返的地点。

遗忘的地点是遗忘之事件的发生地。它是事件的空间属性。由于时间/空间两个要素构成遗忘的完整形态，原始事件的地点和清除事件的地点大体相合。历史事件转瞬即逝，但是记忆却可以环绕该场所。它会寄托在那些建筑、景观、雕塑，甚至一草一木身上久久不去。正如废墟、遗迹常常引发思古之幽情。清除事件固然会破坏这些记忆残留物，但它也是对其历史意蕴、历史气息的进一步加深。即便那些物质载体全部消失，这些气息也不会随之散去。它会沉入地底，凝结在空气中，等待某种召唤——下一次纪念行为、对“记忆之场”的构建等等。

与原始事件的地点、清除事件的地点相比，“对抗性”事件的地点较为隐晦。创伤内核的返回曲折难辨，它常常落在并不直接相关的地方。就像人的创伤性记忆的再现一样，它会经过凝聚、移植等一系列程序，改头换面的出现。所以，“对抗性”事件也非简单的对抗记忆清除。它对抗的是现实秩序在实施“遗忘工程”之后所获得的幻象的顺利布展。它有可能出现在任何现实秩序失灵的关节点上。我们只能在它出现的时候捕捉到它。

对第三种遗忘的研究，与精神分析中对梦的解析有许多相似之处。我们也是在精神疾病（心理与身体的功能障碍）发生之后，再回溯性的寻找创伤性记忆的时间、地点、内容、角色，进而解码这一记忆制造出精神/身体功能障碍的诸般机制，如此等等。

三、重建“遗忘之场”

由于记忆介质在场的小遗忘即第三种遗忘的存在，使记忆研究面临着新的挑战。在此，历史延伸到现实领域。研究已不再是从历史到历史——拨开历史的迷雾，还原历史的“真相”，而是探询历史对现实的作用以及反作用，重新反思历史对于现实的意义。这一研究是回溯式的，甚至是多方向的。我们一方面要在现实中寻找历史留下的痕迹（记忆清除事件

与地点），另一方面还要从现实中寻找返回历史的新入口（“对抗性”事件与地点）。

我们所熟知的历史的知识规则在此已全然无用。因为，一旦历史进入现实，它就不再是一个对象化的客体。它成为一股力量，加入到现实世界之中。“记忆”、“遗忘”等概念，不再只是知识游戏中的一般角色，它们将在历史与现实的博弈中被重新定义。创伤内核的介入，使得这一博弈更为复杂难测。第三种遗忘不存在普遍特征，它处在变化之中。

“对抗性”事件的地点的出现，意味着对“遗忘之场”的构建的开始。这一“遗忘之场”不是悼亡、怀旧之场，而是历史与现实的角逐之场，其中充满了对抗与博弈。一般而言，历史的作用总会屈服于现实的符号秩序的强大规训功能之下，但创伤内核与历史介质的在场，常常翻转这一不平衡的格局。它像导火索，点燃那些已经白热化的矛盾火种，使之突破临界点，引发出连锁的失控状况。

在此，第三种遗忘可能会遭遇阻击。它会暂时性的失败。现实的符号秩序所实施的幻象布展出现局部阻塞——我们看到的，就是一些无法解释的怪异之事。但是，这一切很快都将过去。随着记忆介质（创伤主体）的逝去，遗忘“工程”还是会最终实现。创伤内核也会再度漂浮出来，寻找下一次回返的机会。

相对于历史长河，这段时间如白驹过隙，并不引人注目，但它却是一个可以重建“遗忘之场”的瞬间。只有捕捉住它，记录下它的位置、相关要素，我们才能回溯式的梳理出隐藏于其间的各项因果关联，在垂直贯通的时间隧道中还原那几不可见的“蝴蝶效应”，进而精密的描绘出历史与现实的战争地图。

这张地图正是我们有待重建的“遗忘之场”。其主角不是所谓的历史的胜利者或失败者，而是当下的时间与介入其中的历史分子。它要记录的是两者之间的“紧急状态”。正如本雅明在《历史哲学论纲》一文中所说：“我们生活在其中的所谓的‘紧急状态’并非什么例外，而是一种常规。”^①当然，这一“紧急状况”是不可见的，它是平静的生活表面下的暗涌。“紧急状态”只存在于这张战争地图之上，它在地图绘制过程中逐渐显影。在绘制者的笔下，人的形象很浅淡——他们都是偶然卷入其；定格下的是“紧急状态”里的各种力量之间的对抗。对地图的绘制者（“遗忘之场”的营造者）来说，描绘过程亦是一种进

入方式。他有可能会在这些对抗中(纷争并未结束)获得一个位置,参与其中,改变历史的走向。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城市哲学和城市批评史研究”(11&ZD089)的阶段性成果,同时获

[胡 恒(1972—),男,湖北省黄石市人,人文地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思想文化研究。]

得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

① [德]汉娜·阿伦特编:《启迪——本雅明文选》,第269页,张旭东、王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

陈蕴茜

(南京大学 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江苏 南京 210093)

近代民族国家出现后,共同的社会记忆是国家与社会运作的重要合法性来源,因此,作为人们对过去事件、人物表达崇敬、景仰和怀念行为的纪念空间日益受到重视,因为纪念空间具有调动情感、引发思考、唤起并塑造记忆的功能,与社会记忆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但是,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之间不是不证自明的关系,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是纪念空间得以存在并发挥塑造社会记忆功能的基础,而且在近代中国,纪念空间的转换与社会记忆的塑造更具有现代性与本土性,这是研究中国记忆不可忽略的关键。



证自明的关系,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是纪念空间得以存在并发挥塑造社会记忆功能的基础,而且在近代中国,纪念空间的转换与社会记忆的塑造更具有现代性与本土性,这是研究中国记忆不可忽略的关键。

一、纪念空间的分类及构成

纪念空间有多种分类方法。从社会学的角度分类,可以分为个人与社会两大类。个人纪念空间主要是家族、地缘、血缘相关联的纪念空间,如祠堂、墓地、家庙等。而公共纪念空间,则包括由国家统一修建或由社会捐助修建的纪念场所,用于公共纪念活动。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控制与渗透较弱,国家无力在地方修建大量公共设施,除孔庙等外,多数纪念空间属于个人性的或社区性的。但是,近代以后,情况发生变化,公共纪念空间随着国家力量的强大而迅速扩展。

纪念空间一般由纪念物及历史环境所构成。纪

念物是人类的创造物。1903年,奥地利艺术史家李格尔(Alois Riegl,1858—1905)在《纪念碑的现代崇拜:它的性质和起源》一文中,根据意义属性将纪念物分为五种类型:“丧葬纪念物”(sepulchral monuments)、“象征永久性帝国威权的纪念物”(prominent symbols of imperial authority)、“政治地位纪念物”(political status)、“象征国家或区域认同的纪念物”(identities nation region)、“具威信符号的纪念物”(prestigious signature)。这一分类基本上涵盖了公共纪念物的特性,同时兼顾到了国家与地方、政治与社会等不同属性纪念物的价值。而根据建造的原初目的,李格尔又将纪念物分为“意图性纪念物(intentional monument)”与“非意图性纪念物(unintentional monument)”,而非意图性纪念物也可将之归类为“历史性纪念物”的一部分,并且以其“纪念性价值”(commemorative value)来区分,即“非意图性纪念物”在最初建立时并无使之成为纪念物的原始意图;而“意图性纪念物”则是依其当初设预的、或制作人试图表达的纪念性意图出发。^①

按照李格尔对纪念物的分类法,纪念空间其实也可以划分为非意图性纪念空间与意图性纪念空间。前者如革命遗址遗迹,包括一般性墓地、战场遗址、革命活动旧址、故居等;后者则包括公墓、忠烈祠、纪念碑、纪念馆、博物馆、纪念堂、纪念亭、塑像

① A. Riegl,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Character and Its Origin*(1903), *Oppositions*, 1982, Vol. 25. pp. 31—35, 转引自林蕙玲、傅朝卿:《战争纪念性意义之差异性研究——以金门与美国盖兹堡之役纪念物之设置意涵为探讨》,《建筑学报》,第62期,2007年12月。

等。但是,这种分类并不是绝对的,如名人故居、墓地等最初为非意图纪念空间,但随着历史的变迁,人们为了表达对主人的纪念,往往会在故居或墓地建立附属建筑或设置历史陈列,这样非意图性纪念空间也会向意图性纪念空间转化。

建筑是纪念空间的基础元素,古往今来,纪念性建筑在城市空间中都扮演着超越时空、表达永恒价值的角色,但广场、道路、行政区划等非建筑形态的纪念空间也具有纪念价值。我们可以借用涂尔干对“神圣/世俗”世界的两分法,来将它们做一类。如忠烈祠、中山陵等就是典型的神圣空间,而公园、道路等则属于世俗世界的纪念空间。分类法的综合运用,可以帮助我们更为深入地解读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的关系。

无论如何划分,纪念空间都具有其基本特质——空间性。意图性纪念空间会“通过建筑、雕塑、碑、柱、门、墙等元素来进行空间的限定和形象的塑造”。在具体的设计过程中,则“运用隐喻、暗示、联想等环境手段来引导人们的思考,启发人们的想象力,从而表达出空间的纪念性”。^① 但非意图性纪念空间也会通过附属性建筑、内部空间布局、标识导引等来加以衬托,以此突出其纪念性。

纪念空间的功能是创造历史(英雄和历史事件)的永恒价值,这需要通过物质性的营造和空间策略的运用来建构。在意图性纪念空间中,这一特性表现尤为突出。首先,运用长长的轴线做对称式布局来彰显被纪念者的中心定位。其次,在外观造型上,设计者常常会以几何形体及简单的组合形式来衬托纪念空间的雄壮和稳固。再次,采用坚硬的花岗岩、青石等石料或青铜等坚固永久性材料,以象征纪念对象的精神永存。最后,纪念空间多栽种苍松翠柏等常青植物,以象征被纪念的精神如树木般常青,生生不息。^②

二、纪念空间与记忆生成

纪念空间最重要的特性是纪念性。所谓纪念性,是“由人们为了其外在需求而拥有可显现其内在生命、其行动、社会性概念象征/符号所延伸而来的”。因为纪念物在拉丁文中最初的含义是“可被提醒的东西”,是能被传递给往后几个世代的东西,就是某种象征/符号。^③ 可见,纪念空间的内容是历史,其指向则是唤起记忆。

对空间与记忆关系的重视,从古至今皆而有之。公元前500年,古希腊诗人西莫尼底斯(Simonides)利用建筑中的空间布置,建构人为的记忆。^④ 当代法国著名社会记忆研究专家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主编了多卷本的《重新思考法国——记忆之场》(Rethinking France:Lieux de mémoire),其中大量探讨纪念空间(宫殿、咖啡馆、雕塑、教堂)作为“记忆之场”在民族与国家建构中的作用。

诺拉等特别探讨了纪念性空间所具有的双重功能:一是回溯性功能,即让人们回溯历史,唤起人们的记忆,特别是非意图性纪念空间向意图性纪念空间转换之后,这种功能更为明显;二是前瞻性功能,即通过纪念空间的营造,将历史事件与未来发展进行了勾联,让人们通过参观纪念空间而获得历史认同,从而确定未来发展。其实,这种双重功能既包含个人化的纪念空间,也涵盖集体性的纪念空间。但是,诺拉等更强调公共性的纪念场所作为“记忆的介质”(milieux de mémoire)对社会记忆的影响。^⑤

纪念空间具有塑造记忆的功能,而社会记忆又是民族或国家认同的重要资源,可以为统治者提供合法性来源。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认为,近代国家是“想象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之所以能够建立,就是因为人们拥有共享的记忆,而提供这些记忆资源的载体之一就是纪念空间,如国家设立的纪念碑、纪念馆、博物馆等场所。^⑥ 这些纪念空间以不同的形式叙述着民族的历史或者革命的历史,成为全民共享、保存、展示记忆的装置,为民族和国家提供认同的资源。

纵观人类发展史,特别是近代民族国家出现以来,世界各国都普遍建立国家性纪念空间,以服务于

^① 田云庆编著:《室外环境设计基础》,第96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

^② 刘禹:《纪念性空间的研究》,第13页,北京林业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论文,2006。

^③ S. Giedion, *The Need for a New Monumentality*, 转引自林蕙致、傅朝卿:《战争纪念性意义之差异性研究——以金门与美国盖兹堡之役纪念物之设置意涵为探讨》。

^④ [美]索尔索:《认知心理学》,第283页,黄希庭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

^⑤ Hue-Tam Ho Tai, Pierre Nora and France National Mem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6. No. 3. (Jun. , 2001), pp. 906—922.

^⑥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睿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强化民族或国家记忆、满足统治合法化的需求。也由于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之间的密切关系,执政者或外来入侵者有意毁灭纪念空间,以达到歪曲或抹煞记忆的目的。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规模摧毁波兰首都华沙的传统建筑,对王宫以及作为华沙城市象征的美人鱼广场狂轰滥炸,其目的是摧毁波兰人的民族集体记忆。而战后,波兰人在百废待兴之时,花巨资按战前原样复建华沙古城,其目的则是恢复纪念空间,从而重塑民族自信心。

当然,纪念空间对社会记忆的塑造,也并不是完全按照国家的预设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如 20 世纪 20 年代国民党建造中山陵的目的,是让人们对国民党的精神领袖孙中山形成深刻的记忆,进而形成党国认同。然而,社会各界对中山陵的认识却是多义的:有的利用中山陵来表达对蒋介石不抵抗日本政策的不满;有的则利用中山陵来宣泄自己对个人政治待遇不公的愤懑;而对普通民众而言,中山陵有时只是消费文化中的旅游景观。因此,在记忆的塑造过程中,纪念空间能否对记忆发挥建造者预设的功能不是不言自明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纪念空间不是简单的物质化或精神化的空间,而是一个多种权力、资本争夺的场域。因为,就本质而言,那不是在争夺空间,而是在争夺记忆,争夺赖以统治、维系群体的政治遗产与合法性。

三、记忆主体对纪念空间的重塑

受诺拉记忆理论的影响,学界更多地是关注纪念空间对社会记忆的影响,而事实上,纪念空间虽然可以塑造人们的记忆,但记忆的主体并不是被动的受塑造者,记忆与空间也不是单向的决定关系,而是双向的互动关系——记忆可以强化空间的纪念性,可以唤起被遗忘的空间。换言之,记忆可以重塑空间。

一方面,记忆的形成与纪念空间的关系是建立在记忆主体熟悉被纪念者或对事件具有体验,或对被纪念者、事件具有相关知识积累。当一个人具有事件体验,而这种体验与被纪念者关系一致时,则事件体验与纪念空间是正向关系,这种记忆可以起到强化纪念空间属性的作用;但如果事件体验者与纪念空间建设者呈反向关系,则他们不会认同纪念空间,甚至会通过漠视、批判或抗议等形式来消解纪念空间。另一方面,作为非事件体验者,只能通过代际

传递、纪念空间设置者的宣传,对被纪念者或事件形成扬·阿斯曼(Jan Assmann)所说的“文化记忆”,即达成一种沟通记忆,从而使事件体验者的个体记忆变成集体记忆。^① 纪念空间不是唯一性社会记忆载体,它往往与历史事件的文本叙述相关联。这样,就需要记忆主体对纪念空间有亲历或知识体验。当人们进入空间时,记忆才会被唤起,否则纪念空间唤起记忆的功能是有限的。

记忆对空间的重塑体现在纪念仪式的举行可以强化空间的纪念性。虽然纪念空间是纪念仪式举行的基础,它可以为仪式提供场所精神的支撑,营造纪念仪式的神圣氛围与历史现场感,让人们更易与历史产生关联感,在仪式实践中形成深刻的记忆。但是,纪念空间因为有了纪念仪式,其所具有的纪念性才被突出并抽离出来,通过仪式而被赋予神圣性。因此,纪念仪式反过来强化了空间的纪念性。否则,纪念空间就是僵死的、没有生命力的空间,也难以对人们的记忆产生影响。而纪念仪式的举行,则有赖于记忆主体的参与。

但也必须强调,记忆的形成既来自于空间,也来自于非纪念空间的影响,学者不能忽略纪念空间在特定时代因过度的宣传而具有强力塑造记忆的功能。许多纪念空间的功能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淡化,但它们在一定历史时期对社会记忆形成所产生的影响不能以今天简单的经验来加以推翻。

记忆主体对纪念空间的影响还体现在纪念空间的建设必须考虑被纪念者遗属的记忆。一般而言,历史事件纪念碑大多属于公共纪念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完全抹煞个人记忆,有些纪念碑在维护公共记忆的基础上兼顾个人记忆。例如,美国越战纪念碑刻上了战死者的名字,并且在墙边保留了大量私人物品,包括照片、信件、玩具熊、勋章、衣物等,它成为个体记忆与公共记忆有机融合的载体。又如,中国台北“二·二八”纪念公园在选址方面,委员会考虑了受难者遗属的要求,而且为了考虑受难者家属能够接受,而将原来评审的“二·二八”纪念碑第二方案替代了第一方案。^② 这样,这个纪念碑就具有

^① Jan Assmann, *Collective Memory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Jan Assmann and John Czaplicka, *Cultural History / Cultural Studies*, New German Critique, No. 65, Spring-Summer, 1995. pp. 125—133.

集体记忆包容个体记忆的意义,个体记忆在纪念空间的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忆主体还具有唤起纪念空间的作用。在一般情况下,记忆常常被纪念空间唤起,但有时却是记忆“唤起”了空间。纪念空间的兴建并不一定是必然的,如果没有社会记忆的建构,可能空间的纪念性也会被遗忘。拉贝故居位于南京大学,多年来一直作为职工宿舍而被人们遗忘了。但是,随着南京大屠杀记忆成为全民族最重要的创伤记忆,有关大屠杀的纪念空间被记忆唤起。拉贝故居正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变成纪念馆,成为那段创伤记忆的又一载体,深刻的创伤记忆唤起了已被遗忘的纪念空间。当然,这一纪念空间又进一步强化了人们的创伤记忆。

总之,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是一组互构关系。纪念空间在完成一系列建构性元素的排列后,即能发挥塑造记忆的作用。但中国学者在研究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的关系时,其一,不能忽略记忆主体对纪念空间的影响。因为,纪念空间既可以塑造社会记忆,也受社会记忆的影响。其二,不能忽略本土性。原因在于,一方面,虽然中国众多的公共纪念空间是随着近代西方势力与文化进入中国的,但无论是其建筑特征还是纪念属性以及仪式对空间的再塑造,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本土性;另一方面,虽然公共纪念

[陈蕴茜(1965—),女,江苏省南京市人,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科高级研究院兼职教授,主要从事社会史研究。]

空间多为政府设置,具有公共空间的现代性特征,但民间仪式如烧纸钱等大量出现于公共纪念空间,使这些空间体现出本土性。由此,记忆不是单纯被塑造与改造的对象,它可以改变纪念空间的属性,并增加其象征意义。随着学者关注社会个体而不仅仅是“大而空”的社会,个体记忆与集体社会之间的互构关系也被纳入研究范畴。纪念空间的建设也开始关注个体记忆的元素。纪念空间形塑记忆不是自然而然的,而必须将记忆主体也纳入记忆建构体系之中,多维度进行强化,才能真正发挥纪念空间的作用。对社会记忆的研究,有助于厘清被遗忘的纪念空间,起到唤起与重塑空间的作用,从而让纪念空间更好地发挥强化社会记忆、促进认同的功能。

[本文为教育部一般规划项目“孙中山符号与中华民族认同”(10YJA77000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国时期辛亥革命史叙述研究”(12JJD770004)的阶段性成果,同时获得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

(责任编辑:常山客)

① 胡蕙玟、傅朝卿:《纪念场域、历史的重新书写与再现:二·二八事件纪念物设置于台湾都市空间所呈现的历史新意义》,载《建筑学报》,第 66 期,2008 年 12 月。

Memory and History and Space (symposium)

Wang Xiaokui Hu Heng & Chen Yunqian

Abstract: Wang Xiaokui observes that evolving from a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of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 states, memory studies has been expanded to encompass the entire realm of modern social culture and provides a possible approach to current cultural issues. Given the corporeality and subjectivity of memory,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is necessary to counter a flat and stereotypical tendency in the studies. As far as collective memory is concerned to Hu Heng, amnesia is not the residue of memory; on the contrary, memory results from amnesia. Categorizing collective memories into three forms, he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an amnesia theatre in an effort to establish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past and present, and to make history an integral part in our lives. Chen Yunqian considers social memory an important source of a country and society's legitimacy. As concrete sites of social memory, memorial space has gained mounting attention in the recent decades. The dialectics between memorial space and social memory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er's existence and agency. Modern China is found to be a case in point, which has witnessed a quickened sense of modernity and locality in the conversion of memorial spa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emory.

Key words: memory, amnesia, space, memorial